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申请用地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局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.7061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.7061
土地利用现状	地类权属	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合 计			
	总计		3.7061	/
	(一) 农用地		3.7061	/
	其中	耕 地	0.3881	0.3881
		园 地		
		林 地	3.3180	3.3180
		养殖水面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
	(三) 未利用地			
分批次城镇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 1		1.0394	工业用地
	地块 2		2.6667	工业用地
	合计		3.7061	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09 年度第三批城镇建设用地)

计量单位: 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	其 中			
		合 计	其中耕地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	
农用地		3.7061	0.3881	/	3.7061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		
规划级别	符合规划		规划级别	需调整规划			
	国家 级			国家 级	/		
	省 级			省 级	/		
	市 级			市 级	/		
	县 级			县 级	/		
	乡 级	✓		乡 级	/	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		
计划指标下达情况				已使用计划指标		剩余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
农用地	其中耕地	农用地	其中耕地	47.2398	3.2711	371.7602	272.7289
419	276						
需调整规划情况	规划调整涉及 地块位置及编号 (见附图)		/		调整面积	/	
	调整规划理由		/				
	地级以上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	省级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		/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(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 200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)

计量单位: 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	湛江市人民政府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	湛江市国土资源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
项目编号	项目名称	验收时间	验收文号	补充面积
44080420050002	坡头区龙头镇芦村 补充耕地项目	2005-12-26	粤国土资(验)函 [2005]75 号	2.1
合计				2.1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20 元/平方米		
	缴费金额	7.762		
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				
已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	0.3881	0.3881		
验收单位		验收文号		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、农业厅		粤国土资(验)函 [2005] 75 号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	合计	其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备注				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			
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	

续表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整理项目名称	项目编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	地块编号	补充面积
1	坡头区龙头镇芦村补充耕地开发项目	44080420050002	F-49-101-(8)	5/53	本图斑面积2.1公顷,已使用1.4711公顷,今次使用0.3881公顷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合计		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			补划面积

填表人: 李志国

负责人: 李日华